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48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禹莞

申请人 东莞市长安吉锋精密刀具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398号1栋118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蓝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刀（机器部件）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床用夹持装置；钻头夹盘（机器部件）；孔加工刀具；铣刀（机器部件）；螺纹加工刀具；车刀